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延遲寄發有關
配售中建置地現有股份構成主要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刊發的公佈(統稱「**相關公佈**」)，其相關公佈內容是有關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由賣方所持有的最多6,500,000,000股的中建置地現有股份而簽訂的配售協議，而該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交易，以及本公司已分兩次每次配售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完成配售事項的詳情。除以下內容另有界定的用詞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相關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誠如第一份相關公佈所披露，一份將載有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41(a)應於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通函內之資料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因此發出通函的日期將延長至2015年1月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